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法務人員(六職等)【L7903】

專業科目 2：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(卷)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、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，測驗題型分為【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15 題，每題 2 分，合計 30 分】與【非選擇題 3 題，第 1 題 20 分；第 2 題、第 3 題每題均 25 分，合計 70 分】。
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；未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④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⑤請勿於答案卡(卷)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⑦答案卡(卷)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壹、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15 題 (每題 2 分)

【2】1.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下列何者為專屬管轄之事件？

- ①因海難救助涉訟者
- ②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
- ③因契約涉訟者
- ④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

【3】2.有關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
- ②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，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
- ③第三人撤銷之訴原則上可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
- ④法院認第三人撤銷之訴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原確定終局判決對該第三人不利之部分

【4】3.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，如於幾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？

- ①一個月
- ②二個月
- ③三個月
- ④四個月

【4】4.有關民事訴訟舉證責任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
- ②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，無庸舉證
- ③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
- ④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仍須舉證證明

【3】5.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幾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？

- ①五日
- ②七日
- ③十日
- ④二十日

【3】6.依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一項規定，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多少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？

- ①十萬
- ②二十萬
- ③五十萬
- ④一百萬

【1】7.有關附帶上訴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上訴經撤回者，附帶上訴仍為有效
- ②被上訴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為附帶上訴
- ③附帶上訴，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，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，亦得為之
- ④上訴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，附帶上訴失其效力

【4】8.依實務見解，有關「特別代理人」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
- ②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
- 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
- ④無訴訟能力之本人得逕為聲請特別代理人

【2】9.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起訴時，下列何者非屬起訴狀內應表明之事項？

- 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
- ②訴訟救助之聲請
- 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- 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

【3】10.有關民事既判力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
- ②主張抵銷之請求，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，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，有既判力
- ③確定終局判決理由中之判斷，全部有既判力
- ④前提法律關係經提起中間確認訴訟，有既判力

【4】11.依實務見解，有關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確定判決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承人者，具有效力
- ②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，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
- ③有關該條前二項之規定，於假執行之宣告準用之
- ④確定判決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，不生效力

【4】12.有關第二審判決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
- ②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上訴為無理由
- ③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，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，為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判決
- ④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第二審法院得以第一審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

【4】13.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原則上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下列何者不屬於其例外之規定？

- ①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
- ②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
- ③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
- ④單純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而未提出者

【4】14.甲所有 A 屋無權占用乙所有之 B 地，乙訴請拆屋還地。起訴時，A 屋及 B 地之交易價額分別為新台幣 180 萬元及 100 萬元，嗣乙遭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判決敗訴，乙不服欲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請依實務見解說明，乙提起第三審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何？

- ① 80 萬元
- ② 100 萬元
- ③ 180 萬元
- ④ 280 萬元

【1】15.甲訴請乙給付借款新台幣 200 萬元，乙抗辯稱：甲起訴後已將該債權移轉與丙，故甲之主張無理由云云。法院審理後認定該讓與事實存在，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丙可不經甲同意承當訴訟
- ②甲仍具當事人適格
- ③法院應依職權以書面通知丙有關借款債權之訴訟繫屬事實
- ④甲勝訴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擴張及於丙

【請接續背面】

貳、非選擇題三大題

第一題：

有關民事訴訟程序上客觀訴之合併，依實務見解有哪些？請簡扼說明其定義。【20分】

第二題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法院對於債務人責任財產所有權之歸屬，有無實體審認權？【7分】
- (二) 假設甲銀行對乙取得給付新台幣 1,000 萬元之確定判決後，欲聲請法院查封乙所有之 A 古董、B 屋及 C 銀行存款，甲銀行應如何主張各該財產為乙之責任財產？【18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將其所有之 A 土地以新台幣（下同）900 萬元出售於乙，乙支付價金後甲拒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乙乃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訴請甲移轉 A 土地所有權，並聲請法院取得假處分裁定後，將 A 土地為禁止處分之查封登記。訴訟中，甲因積欠丙銀行 30 萬元卡債，經丙銀行對甲取得確定支付命令。請問：

- (一) 丙銀行聲請法院查封 A 土地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【10分】
- (二) 法院如逕予拍賣 A 土地，乙對丙銀行之執行向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拍賣程序，有無理由？【15分】